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35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3547.htm)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07〕8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加强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一、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原则上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二、本通知所指技工学校为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公办和民办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技工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每年年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省份技工学校上一年度在校学生数及生源状况等，向财政部、劳动保障部提出国家助学金预算申请。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审核后，于每年5月底前将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及预算下达省级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并抄送省级教育部门。每年8月底前，省以下各级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将上级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本级财政应分担的经费预算以及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到各技工学校。四、技工学校要按照《管理办法》，受理学生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指南见附件2)，组织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

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见附件3）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初审后，统一送同级教育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汇总，并报同级财政、劳动保障、教育部门审批；同级财政、劳动保障、教育部门要及时向技工学校批复审核意见。技工学校应于学生入学一个月内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五、技工学校应按实际受助学生名单填报《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经劳动保障部门复核后送同级教育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时逐级上报至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于12月底前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统计表》（详见附件4）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报财政部、劳动保障部、教育部备案，纳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